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或“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赤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赤天化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1,969,999,996.2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3,799,996.2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亚会 A 验字（2016）021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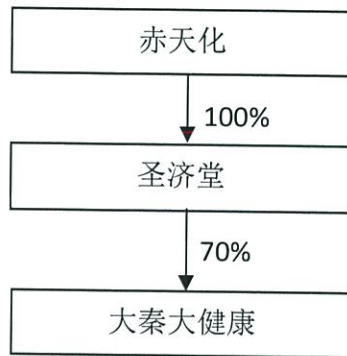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圣济堂增资及圣济堂后续向大秦大健康增资的核查意见

（一）使用募集资金向圣济堂增资及圣济堂后续向大秦大健康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	77,700
2	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50,000	26,000
3	归还赤天化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	93,300
	合计	-	197,000

其中“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和“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大健康”）。大秦大健康与赤天化及赤天化全资子公司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之间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10.37 亿元（当募集资金不足时以公司自有资金补充）分期对圣济堂进行增资；圣济堂增资完成后再以募集资金 10.37 亿元向大秦大健康增资，用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建设。

（二）圣济堂及大秦大健康基本情况

1、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77 万元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医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生产中西成药；保健品（国家允许生产经营的）；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卫生用品类产品；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贵阳北站公交南停车场出入口办公用房西侧三层

法定代表人：丁林洪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三）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中，圣济堂为赤天化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大秦大健康为圣济堂控股 70%的子公司，尚需圣济堂及大秦大健康根据其各自公司章程之约定执行。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增资及后续圣济堂对大秦大健康增资，是基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圣济堂及控股孙公司大秦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圣济堂及后续圣济堂向大秦大健康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独立财务

顾问对赤天化上述增资事项无异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代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	77,700
2	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50,000	26,000
3	归还赤天化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	93,300
	合计	-	197,000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负债实际情况，确定“归还赤天化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赤天化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桐梓化工”）。

为减少还贷流程，提高还贷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33 亿元代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其中：代为桐梓化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偿还项目贷款（交行银团贷款）8.13 亿元；代为桐梓化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中西支行偿还贷款 1.2 亿元。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33 亿元代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实施完成后，将形成对桐梓化工的应收债权 9.33 亿元。

（二）以募集资金代为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以募集资金 9.33 亿元代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是基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代为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代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代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赤天化上述增资事项无异议。该等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桐梓化工增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赤天化本次对桐梓化工增资金额及方式

根据桐梓化工生产经营实际及现有资金状况，赤天化本次拟对桐梓化工增资 9.33 亿元，即赤天化使用配套募集资金代桐梓化工偿还银行贷款后形成的应收款项 9.33 亿元转作投资，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桐梓化工的资本金由 28.45 亿增加至 37.78 亿元。

（二）本次对桐梓化工增资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桐梓化工增资，有利于桐梓化工优化财务结构，减轻财务负担，改善经营业绩，提升融资能力，从而使得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得到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增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赤天化本次拟以对桐梓化工的债权转增桐梓化工的注册资本，该等债权的形成原因为根据《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赤天化代桐梓化工偿还银行

贷款形成，金额确定。赤天化作为桐梓化工的唯一股东，该等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利于桐梓化工优化财务结构、减轻财务负担，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赤天化上述增资事项无异议。该等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肇睿


罗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5日